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第七屆第五次監事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
- 二、 地點：本會辦公室(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5 室)
- 三、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四、 請假人員：如簽到名冊
- 五、 列席人員：郭晴欣
- 六、 主席：郭姿吟(代理) 紀錄：郭晴欣
- 七、 主席致詞：(略)
- 八、 指導單位致詞：(略)
- 九、 議案討論：

案由一：補選本會監事召集人乙名，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七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說明二：由於本會監事召集人林百也女士身故，依據本會章程及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選舉結果，由李麗安小姐遞補為監事。

決議：本屆次任期剩餘不足兩年，同意共同推舉黎淑媛監事為常務監事並擔任監事召集人。

十、 臨時動議：

秘書處提案

案由：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已屆滿保管年限之財務檔案，經監事會點驗後得予銷燬。由於本會保存各年度之財務及行政文書資料空間有限，且本會之財務已依相關規定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有關 103 年以後屆滿保存年限之財務及行政文書資料提請監事會點驗確認後同意銷毀。

決議：委請郭姿吟常務監事協助點驗確認無誤後銷毀，並於下次監事會議報告。

十一、 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